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区大
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区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区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区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区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河子市救援支队城区大队由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管理，是石河子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大队级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1.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2.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 3.组织指导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 4.组织指导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5.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 6.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7.管理消防救援队伍事业单位。
- 8.完成应急管理部交办的跨区域应急救援等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区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

石河子市

救援支队城区大队 202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区大队				2025年度				财决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8,900.00	2,038,900.00	2,038,9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一、基本支出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人员经费	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公用经费	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二、项目支出	61	7,491,500.00	7,491,500.00	6,038,90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6,038,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6,038,9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十、其他支出	78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491,500.00	7,491,500.00	6,038,90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38,900.00	6,038,900.00	6,038,900.00	本年支出合计							84	7,491,500.00	7,491,500.00	6,038,9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8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52,600.00	1,452,600.00	1,452,6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1,452,600.00
	30											87				
总计	31	7,491,500.00	7,491,500.00	7,491,500.00	总计							88	7,491,500.00	7,491,500.00	7,491,500.00	

注：1.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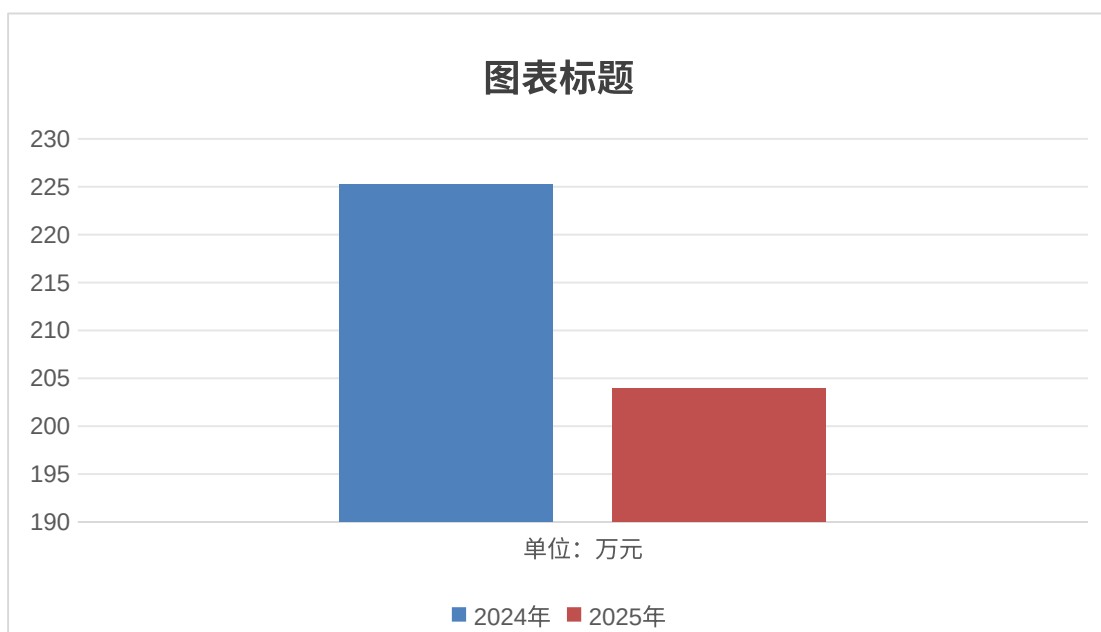
石河子市消防救援城区大队 2025 年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603.89 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89 万元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03.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89 万元，占 3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03.8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03.89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总计 203.8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3.8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3.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3.89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9 万元。其中：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9 万元。

第四部 分名词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所主管科研单位开展专用产品检测等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所主管承担科研任务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所主管承担科研任务事业单位开展消防技术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财政部核定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经费。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财政部核定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